证券代码: 874600 证券简称: 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 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千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按规定程序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第三条 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如有)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十四条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编制中期报告时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 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 当至少包括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 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 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 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

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议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经股东会审议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二)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

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立无效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及方案实施;
 - (四)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 (五)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 (六)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限售股份尚未解除转让限制的;
- (八)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 (九)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 (十)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十一)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 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十二)《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时间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 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 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 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十一)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三)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五)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十六)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七)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九)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 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 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二十二)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市场部门和研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 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 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 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 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

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重大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 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 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六)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 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七)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八)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违规或失职行为。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